

中西太平洋 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16-0034705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743**）

预算编号：0026-W0003696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 海 海 洋 大 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9日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29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西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17104616-0034705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6-2743) 预算编号: 0026-W00036968
3	预算金额/单价限价	总预算: 人民币¥12,500,000.00 元, 其中单价限价¥125000.00 元/船·站, 总价最高不超过¥12,500,000.00 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单价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专项验收完成并通过后支付经核算后的剩余部分。核算方式为: 完成站点数大于或等于 100 个, 则按 100 个站点×单价进行核算; 因不可抗力导致完成站点数量不足 100 个, 则按实际完成站点数×单价进行核算。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 系 人: 刘鹏飞 电 话: 021-61900756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 赵贞、马昕雨 电 话: 021-62441033、52555819 邮 箱: zhaozhen@cwcc.net.cn 、 maxinyu@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招标人因公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需要, 租用一艘海洋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船, 赴中西太平洋公海 (10° N—17° N, 127° E—155° E, 以下简称“中西太”) 开展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调查对象主要有金枪鱼类等。调查内容参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12) 和《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一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7 月起，预计用船总时数为 85 天，完成站点数不少于 100 个。具体时间视渔场海况等，以最终航次执行需求为准。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6-29 至 2026-07-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310000000260417104616-00347053，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0 10: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服务报告（附件 6）； 7）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 8）；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9）； 10）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1000-5000 万元 0.25%差额累进计取后下浮 32% 支付。若计算后中标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4000 元的，则按照人民币 4000 元收取。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7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西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2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16-00347053**

项目名称：中西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项目

预算编号：0026-W00036968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西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

数量：100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招标人因公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需要，租用一艘海洋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船，赴中西太平洋公海（10°N—17°N，127°E—155°E，以下简称“中西太”）开展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调查对象主要有金枪鱼类等。调查内容参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12）和《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7 月起，预计用船总时数为 85 天，完成站点数不少于 100 个。具体时间视渔场海况等，以最终航次执行需求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29** 至 **2026-07-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0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7-20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方式：刘鹏飞 021-61900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马昕雨 021-62441033、52555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马昕雨

电话：021-62441033、5255581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

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

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
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5.11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 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招标人因公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需要，租用一艘海洋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船，赴中西太平洋公海（10° N—17° N，127° E—155° E，以下简称“中西太”）开展渔业资源科学调查。调查对象主要有金枪鱼类等。调查内容参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12）和《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相关规定执行。

二、服务时间

（一）用船计划：实施时间为2026年7月起，预计用船总时数为85天，完成站点数不少于100个。具体时间视渔场海况等，以最终航次执行需求为准。

（二）服务时间包干。如果航次期间受到如船舶和仪器故障、恶劣天气、海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需要延长服务时间，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报价

（一）服务费。服务费的单价单位为：元/船·站，包括但不限于：1. 船舶油料费；2. 人员费用（船员、实验员）；3. 保险费（船舶、设备、船员、实验员）；4. 调查技术支撑费（科考设备标定、船载实验室运行、船载设备使用、样品采集等）；5. 税费；6. 其他费用（运输、吊装、仓储、船舶物料费、药品采购、劳防用品、船舶代理等）；等。

四、船舶及船载相关要求

（一）船舶

船舶参数。船长≥60米；总吨位≥1500；航区适合。

船舶证书。具备有效的CCS或渔业船舶证书，船舶及消防救生设备满足检验要求。

通信导航。按要求配备完好的航海罗经、GPS、雷达、应急信号等；。

抗风浪。需具备一定抗风能力，在7级风以下能保障作业。

救生筏数量。每舷配备容纳100%在船人员。

监控。视频监控覆盖区域应包括驾驶台、机舱和甲板作业现场；视频保存期限至少 90 天；

油污。按照船检部门规范要求配备的防污染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垃圾按规范要求处理且有法定记载；油污水处理依法合规，且保留单据；

备案。船舶满足渔业、海事、外交、区域性国际渔业管理组织等备案要求。

（二）船员

船员数量。满足 24 小时作业配员要求，聘用的船员（实验员）年龄在 18 周岁-60 周岁（含）之间。

船员证书。所有船员必须持与其岗位相匹配的船员证、海员证，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或者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或承诺）

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书。（需提供证书或承诺）

（三）渔捞系统

配备中层拖网作业系统、鱿钓作业系统、金枪鱼延绳钓作业系统。。

（四）生活和实验室

生活。具有隔音干燥通风的工作、生活区，为招标人技术人员提供干净整洁的被褥及全新的床单被套。

伙食。为招标人技术人员提供一日三餐，当 24 小时作业时须提供夜宵。

实验室。面积 ≥ 5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渔业生物学、渔业声学、水文环境等。

五、责任要求

（一）船舶状态要求

供应商响应时需出示被租用船舶的合法有效证件(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船员证书、航行证书、驾驶证照及所有权证书等)、海事和海警部门要求出示证件的复印件，船舶设备、人员配备需符合航行、使用安全的要求。

供应商需保证船舶设备完备，轮机性能良好，配足合格船员。若因船舶（含设备及附件）问题及其运行、操作等原因，使招标人蒙受损失，供应商要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损失赔偿）。（须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需办理船舶财产险和船员、实验员意外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协助招标人办理科考队员意外保险，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供应商负责作业全程安全保障，应遵守海上运作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供应商、招标人以及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损坏，包括间接损失及对人员造成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须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提供足够的船舶、机械、设备、用具、物料等。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协调管理要求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船舶的调度工作，供应商应服从招标人有关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统一管理和指挥，对有异议的情况应加强沟通，避免产生误会。（须提供承诺书）

项目实施前，供应商应就本航次需要使用的船上监测设备、设施和用船安全对招标人上船人员进行必要培训，确保相应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接受招标人选派的科考队员到船工作，负责办理相关证件，提供科考队员食宿，并保障科考队员以及在船人员的工作及生活安全；配合航次首席科学家完成所有调查任务。

首席科学家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实际作业站位和调查内容。

供应商应建立海上调查应急工作机制，并对调查船、设备、人员和安全等负责。受托期间，供应商应遵从委托方相关管理办法。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有较强的责任心、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协调单位所属调查船、财务、科考等事项，确保海上调查按委托方的要求顺利实施，并按要求提交调查数据和样本。

供应商船舶在租赁期间应纳入远洋渔业服务平台（www.vmschina.com）管理。

（三）调查任务要求

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不限于吊装设备、运输设备、靠码头（如靠泊条件受限提供摆渡服务）、收放设备等方面的协助。在收放设备过程中，船员须听从招标人指挥。

执行任务期间，应及时报送调查日报。因海上风浪过大、船舶自身安全等不可抗拒因素，需调整调查计划的，应及时报招标人批准后实施。

供应商应指派专业人员，负责船上实验室的管理及配合招标人科研人员合理使用船上科研实验室及其仪器设备，并协助布放和回收调查设备。

调查期间获取的所有调查数据及样品，归招标人所有，未经其书面许可出租方不得发布和使用，不得向无关人员透漏与本航次调查有关事项。

航次结束后，供应商应将调查中使用船上设备产生的数据资料在规定期限内移交给招标人，并对招标人的后续工作予以必要的配合。

供应商如需搭载其他任务，应确保：1、应在完成招标人规定的全部海上调查任务后再执行其他任务；2、其他任务在实施前应报外事部门及国际组织（WCPFC 等）批准或备案；3、最终返回入境港口的日期不得超过招标人原任务或其他任务报外事部门及国际组织批准或备案的日期；4、最终返航点至入境港口的航程应不大于招标人调查任务最后一个站点至入境港口的航程；5、执行其他任务期间不应计入实际用船时数；6、在实施其他任务前应征得所有招标人派遣的科考队员的同意；7、实施其他任务之日起至返回入境港口止，供应商应承担外事、安全、人员等全部责任，包括招标人原有责任。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专项验收完成并通过后支付经核算后的剩余部分。核算方式为：完成站点数大于或等于 100 个，则按 100 个站点×单价进行核算；因不可抗力导致完成站点数量不足 100 个，则按实际完成站点数×单价进行核算。

七、履约验收的要求和标准

1.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指标要求，如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2. 招标人最终使用部门在收到服务成果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招标人若对与服务及服务成果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验收后的 15 天内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 30 天内负责解决。

八、其他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4、投标人拟派人员需具有承接该项工作应有的专业资格或资质，并具备相关证书。

5、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招标人批准。

8、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现依照中西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采购文件内容提供中标或成交的服务（列表）：

金额单位：[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服务内容：中西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

服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1.船舶油料费；2.人员费用（船员、实验员）；3.保险费（船舶、设备、船员、实验员）；4.调查技术支撑费（科考设备标定、船载实验室运行、船载设备使用、样品采集等）；5.税费；6.其他费用（运输、吊装、仓储、船舶物料费、药品采购、劳防用品、船舶代理等）；等。

注：如无法尽列服务内容、规格和指标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具体时间视渔场海况等，以最终航次执行需求为准。服务时间包干：如果航次期间受到如船舶和仪器故障、恶劣天气、海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需要延长服务时间，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服务费用：船舶服务费用为实际用船站点数×单价。

核算方式为：完成站点数大于或等于 100 个，则按 100 个站点×单价进行核算；因不可抗力导致完成站点数量不足 100 个，则按实际完成站点数×单价进行核算。

三、服务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

2.付款方式：按下列第（1）种方式，转账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专项验收完成并通过后支付经核算后的剩余部分。核算方式为：完成站点数大于或等于 100 个，则按 100 个站点×单价进行核算；因不可抗力导致完成站点数量不足 100 个，则按实际完成站点数×单价进行核算。

（2）服务完毕，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与合同总价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7天内一次性付款。

（3）其他：/。

四、服务标准及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指标要求，如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最终使用部门在收到服务成果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甲方若对与服务及服务成果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验收后的 15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0 天内负责解决。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背景情况、基本信息和服务开展所必需的其他支持材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负责调查任务的全部技术工作，并派出科考队员，携带设备随船实施海上调查工作；调查任务的执行完成工作由首席科学家负责。

（4）甲方在调查开展之前，向乙方提供开展调查任务的实施方案，原则上航次任务执行以实施方案为主。

（5）首席科学家负责根据调查任务与乙方船长商定船舶调查路线，在保证作业安全情况下，以首席科学家的意见为主。

（6）甲方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船舶服务费用。

（7）科考队员应严格遵守船舶安全作业规则。

（8）甲方向乙方提出本航次所需使用的船载科考设备清单，并可使用船上实验室。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指定有较强责任心、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认为该负责人不适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并报甲方认可。

（2）根据项目情况应甲方要求，乙方可提供驻场服务。

（3）负责向甲方提供处于适航状态的调查船，船舶运行状态良好、所有船员（含实验员，下同）齐备、船舶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和船员证书（船长证书、轮机长证书等）齐全、安全设施和生活设施完整、通讯设施完好等。船载科考调查设备满足调查要求、标定校准且有效，配备相应的起吊设备和照明设施等并保障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提供足够的机械、设备、用具、物料等。

（4）乙方负责航行安全和船舶安全，因航行安全或船舶安全问题造成双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船载视频监控覆盖区域应包括驾驶台、机舱和甲板作业现场，视频保存期限至少 90 天。

（5）船员数量应满足 24 小时作业配员要求，聘用的船员年龄在 18 周岁-60 周岁（含）之间；

所有船员必须持与其岗位相匹配的证书。乙方应支付船员工资、津贴等相关费用。

(6) 应办理船舶财产险和船员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应协助甲方办理科考队员意外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为甲方派遣的科考队员提供可使用床位不少于 20 张，并提供干净整洁的被褥及全新的床单被套。为甲方派遣的科考队员提供一日三餐，当 24 小时作业时须提供夜宵。保障科考队员以及在船人员的工作及生活。

(8) 配备船载调查和渔捞设备，包括但不限于：CTD、ADCP、中层拖网作业系统、鱿钓作业系统、金枪鱼延绳钓作业系统。

(9) 需保证船舶设备、船载调查设备及船载渔捞设备完备，性能良好，配足合格船员。若因船舶（含设备及附件）问题及其运行、操作等原因，使甲方蒙受损失，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损失赔偿)。

(10) 应遵守海上运作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损坏，包括间接损失及对人员造成伤亡，均由乙方负责。

(11) 应建立海上调查应急工作机制，并对调查船、设备、人员和安全等负责。

(12) 应服从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指挥，对有异议的情况应加强沟通，避免产生误会。

(13) 应配合科考队员完成相关调查任务，首席科学家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实际作业站位和调查内容。

(14) 执行任务期间，应及时报送调查日报。因海上风浪过大、船舶自身安全等不可抗拒因素，需调整调查计划的，应及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5) 应指派专业人员，负责船上实验室的管理及配合科考队员合理使用船上科研实验室及其仪器设备，并协助布放和回收调查设备。

(16) 调查期间获取的所有调查数据及样品，归甲方所有，未经其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发布和使用，不得向无关人员透漏与本航次调查有关事项、调查数据和调查资料。航次结束后，船上设备产生的数据资料应在规定期限内移交给甲方，并对甲方的后续工作予以必要的配合。

(17) 提供不限于吊装设备、运输设备、靠码头（如靠泊条件受限提供摆渡服务）、收放设备等方面的协助。在收放设备过程中，乙方船员须听从科考队员指挥。

(18) 乙方船舶在租赁期间应纳入远洋渔业服务平台（www.vmschina.com）管理，并允许甲方获取船舶位置等相关数据。

(19) 乙方如需搭载其他任务，应确保：1) 应在完成甲方规定的全部海上调查任务后再执行其他任务；2) 其他任务在实施前应报外事部门及国际组织（IOTC、SIOFA 等）批准或备案；3) 最终返回入境港口的日期不得超过甲方原任务或其他任务报外事部门及国际组织批准或备案的日期；4) 最终返航点至入境港口的航程应不大于甲方调查任务最后一个站点至入境港口的航程；5) 执行其他任务期间不应计入实际用船时数；6) 在实施其他任务前应征得所有甲方派遣的科考队员的同意；7) 实施其他任务之日起至返回入境港口止，乙方应承担外事、安全、人员等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原有责任。

六、权利保证及售后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取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提供 3 个月的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交甲方并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与合理修正。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他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4.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其他

1.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租赁费使用的审计工作。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无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所签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项目采购过程中双方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34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中标单位应切实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得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说明
1	需求理解及 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需求理解，②需求内容重点难点，③项目情况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有针对性，需求理解分析阐述详细，服务体系完善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实施 方案	30 分 考察服务实施方案中以下情况：①船舶状态响应方案，② 协调管理方案，③ 调查任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三项，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管理制度及安全体系	12 分	考察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中以下重点情况：①公司组织架构，②考核机制，③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组织架构完善，考核机制明确，安全管理制度合理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4	服务承诺	12 分	考察投标人服务承诺中以下重点情况： ①服务承诺，②人员保障措施，③意见反馈制度及整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合理，人员保障措施完善，意见反馈制度及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5	应急预案	6 分	考察投标人应急预案中以下重点情况： 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可能发生的事故分析，③应急响应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事故分析考虑周到，响应预案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生活及伙食方案	3 分	考察投标人生活及伙食方案中以下重点情况： ①工作区情况，②生活区情况，③伙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的生活及伙食方案考虑周到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8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人员提供的①人员配置、②专业技术能力、③同类项目经验、④相关证书匹配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四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项目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有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此项满分为 10 分，不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分。 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近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的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中西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包 1

中西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单价(元/船·站)	投标报价(总价、元)(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3、本项目根据实际用船天数，以单价按实结算。上述投标报价（总价）作为评审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实际完成点位数×单价。

投标人（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

项目编号： 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1.船舶油料费;2.人员费用(船员、实验员);3.保险费(船舶、设备、船员、实验员);4.调查技术支撑费(科考设备标定、船载实验室运行、船载设备使用、样品采集等);5.税费;6.其他费用(运输、吊装、仓储、船舶物料费、药品采购、劳防用品、船舶代理等);等。
- 3、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理解及方案完整性；
- 2、服务实施方案；
- 3、管理制度及安全体系服务承诺；
- 4、应急预案；
- 5、生活及伙食方案；
- 6、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7、项目业绩；
-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岗 位	工作经历	备注
1							
2							
3							
4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船员数量：聘用的船员（实验员）年龄在 18 周岁-60 周岁（含）之间。

船员证书:所有船员必须持与其岗位相匹配的船员证、海员证，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或者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安全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书。）（需提供证书或承诺）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投标人（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类似业绩。

2.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7-4 相关服务内容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司保证船舶设备完备，轮机性能良好，配足合格船员。若因船舶（含设备及附件）问题及其运行、操作等原因，使招标人蒙受损失，我司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损失赔偿)。

我司负责作业全程安全保障，应遵守海上运作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我司因自身原因造成我司、招标人以及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损坏，包括间接损失及对人员造成伤亡，均由我司负责。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招标人负责我司船舶的调度工作，我司服从招标人有关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统一管理和指挥，对有异议的情况应加强沟通，避免产生误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